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上午 9 時 30 分，本院舉行卸、新任秘書長交接典禮，由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將印信交給吳秘書長英璋，並恭請 院長監交。

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舉行院長就職 2 週年記者會。

下午 6 時 30 分，越南 59 週年國慶酒會在環亞飯店舉行，姚院長受邀出席。

9 月 2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9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壁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審查會所做三項附帶決議，請部及用人機關分別配合辦理。

（三）請用人機關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商於訓練計畫中加強刑事訴訟法總則相關課程內容。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軍法官考試第 2 試增聘口試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聘外語口試委員 6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3 位、命題委員 2 位及審查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3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四等考試。

前項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曾服務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類別得依內政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 五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前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總成績之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第九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脫鞋）：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以上，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以上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三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十八．〇至二十八．〇；女性十七．〇至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〇．二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色盲者。
- 五、血壓收縮壓不及一〇〇或超過一五〇毫米水銀柱，舒張壓不及六〇或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者。
- 六、兩手手指不健全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七、兩手手臂不健全或不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正常者。
- 八、兩腿不健全或立正姿勢膝蓋不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者。
- 九、兩腳腳趾腳掌不健全且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
- 十一、重聽、耳聾、麻面、口吃或口齒吐字不清者。
- 十二、耳鼻缺陷或毒性甲狀腺腫者。
- 十三、皮膚組織異常、性病、疝氣或痔瘡者。
- 十四、嚴重氣喘、心臟病或有心臟雜音而不適任警察工作者。
- 十五、活動性肺結核、氣胸者。
- 十六、精神異常、癲癇、反應遲鈍、畸形或其他疾病不適任警察工作者。
- 十七、高傳染性B型肝炎e抗原（+）者。
- 十八、梅毒、愛滋病血清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

不得轉調警察、消防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別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法學緒論 五、刑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法學緒論 五、災害防救法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附註：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英文、法學緒論、行政法概要、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採申論式試題之科目：刑法概要、災害防救法。 二、各類別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 (一)作文占百分之六十。 (二)公文占百分之二十。 (三)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5121 號

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附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院 長 姚 嘉 文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條規定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提出申請。

附表一

(正面)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背面）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附表二

(正面)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背面）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9月7日

下午2時30分，在考選部舉行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第2次典試會議，由典試委員長姚院長主持。

9月9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99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考選部先就各項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相關問題之檢討意見，併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關於各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另案研處。

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司法院本（93）年8月11日來函就「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將審議決定，函復司法院。

（二）另本（93）年8月19日本院第10屆第93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五案：「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有關行政院建議修正部份，照本年7月21日審查報告之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1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1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1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位、命題委員4位、審查委員4位，合計9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3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

93 年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在地方研習中心舉行，下午 4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參加。

9 月 10 日

上午 9 時，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第 2 試榜示放榜典禮，由典試委員長姚院長主持。

姚院長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人員赴瑞士考察訪問。

總統令

特派李慶雄為 93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郭光雄為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9 月 15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788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出國
院 長 姚 嘉 文

代行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 等 考 試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飛 航 管 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英語聽力測驗 六、民用航空法 七、航空氣象學 八、電子計算機概論

			航務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英語聽力測驗 六、民用航空法 七、空氣動力學 八、運輸學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飛航諮詢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八、運輸學
			航空通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英語聽力測驗 六、民用航空法 七、通信原理 八、電子計算機概論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飛航管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英語聽力測驗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航務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飛行原理
			飛航諮詢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航空通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基本電學 六、通信原理
附註	各科別專業科目「英語會話」係以「外語口試」行之。				

9月16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00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一）本案同意由部撤回。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請部儘速研議報院。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32 位、閱卷委員 3 位、命題委員 11 位、審查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孔繁俊、溫利萬 2 名以非法途徑，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核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情形，報請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監察院擬就新制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問題聲請釋憲，本院應如何處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次會議銓敘部「有關報載監察院將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未能保障有任期的政務人員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權利，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聲請釋憲案，本部研處情形」之報告，准予備查。

（二）監察院擬就政務人員退撫新制與舊制過渡規定問題聲請釋憲，本院予以尊重。

9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總統在總統府介壽堂接見 93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由姚院長陪同晉見。

9 月 18 日

9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行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1 試，姚院長擔任典試委員長，並於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巡視國家考場。

9 月 22 日

總統令

特派邊裕淵為 9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新加坡駐台商務辦事處代表柯新治來院拜會院長。

9 月 23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0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一、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銓敘部審查。

（二）吳委員泰成所提，請銓敘部提供地方政府 93 年 1 月迄今，懸缺超過 3 個月以上之薦任職以上職務，包括縣市別、職務別及職系別等 3 項資料，以利審酌之意見，請銓敘部研辦。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表一社會工作科別之應考資格二，後段有關「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修正為「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

9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立陶宛憲法法院院長 Dr. Egidijus Kuris 夫婦來訪考試院，姚院長親自接見。

9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本院新任吳秘書長在總統府宣誓就職，姚院長出席觀禮。

9 月 30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0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閱卷委員 5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李委員慶雄提：關於國文命題酬勞請調整分配一案，請討論。

決議：考選部對提案提出說明。各委員所提國文試題之作文與公文命題酬勞宜分開處理；命題並附電子檔，及命題內容包括繪圖、科學公式等較複雜內容者，其命題費用應予調整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10 月 6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841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考 資 格
三 等 考 試	行 政	普 通 政	社 會 政	社 會 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四等考試	行政人員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四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行政法</p> <p>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p>五、社會研究法</p> <p>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p>	

			社 會 工 作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 等 考 試	普 政 政	社 行 行 政	保 育 人 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10月7日

總統令

任命吳鏡滄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03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47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29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除名單編號第二號外，餘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保訓暨綜合組林召集委員玉体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研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議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至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經通盤檢討，其調整時機，及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細部調整原則修正對照表一案，部認調整時機未宜，建請暫緩辦理，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10月11日

總統令

特派劉武哲為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慧梅為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14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0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及格人員梁曉芬、梁曉雲、謝開宇 3 人核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規定情形，報請本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請考選部研究，就防止審查人員審查國外學歷疏誤之方法提出報告。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7 位、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7 位、命題委員 11 位暨審查委員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三次增聘審查委員 2 位及考試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吳委員泰成對名單表示不同意見，併予列入紀錄。

六、郭委員光雄提：基於考試之公平性，避免因典試委員長之認知不同，造成應考人員無所適

從，應明確界定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方式及單元比例，並檢討本應試科目之存廢問題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部儘速研究，於 2 週內將具體處理方案提院會討論決定。

10 月 18 日

本院 93 年度考銓業務南區考察，於本日至 20 日前往臺南市政府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考察。

10 月 19 日

考試院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85751 號
行政院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45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 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 第 五 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刪除)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8796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三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五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會計學概要

(三) 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四)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包括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五)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包括記帳士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七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財政部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0月21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05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慶雄提：國家考試申論試題應否公佈答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部研處。

二、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蔡委員璧煌提：鑒於媒體對本院院會開會情形之報導，每與事實有所出入，為使全國考生及公務員對本院決策，享有直接且真實之知的權利，建議院會開會時除秘密議程外，全程開放媒體旁聽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4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15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58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8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吳委員泰成提：典試委員長應嚴守中華民國憲法及考試法規之規定，公平公正主持典試事宜，以維國家考試公信，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之說明與擬辦意見（如附件），送請各委員參考。

附件：

考試院第10屆第105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案

案由：吳委員泰成提：典試委員長應嚴守中華民國憲法及考試法規之規定，公正公平主持典試事宜，以維國家考試公信，請討論。

說明：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85 條等條文，明白揭櫫國家考試應公開競爭且公正公平辦理的基本原則。

二、典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之提派程序及資格，其過程慎重、條件嚴謹，向由望重士林人士擔任，俾使國考典試事宜得以依法、公正進行。多年來已使國人建立信心。

三、典試法第 11 條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第 14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之職權；第 28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他尚有諸多條文規定典試會如何依法運作。公務人員及專技考試兩法以及命題規則、閱卷規則、口試規則等十餘種輔助規章，均為辦理考試時依法行政之準據。無論是現行法律規定，或考試院會議之決定，均應服膺遵循。

四、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各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專技考試法第 20 條亦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之明文規定；典試法第 37 條規定典試會於考試完畢，應將辦埋情形，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由以上法律足證考試院對典試委員有政策領導、業務監督及事後補救之職權及責任，絕非典試委員長一經派用或典試會成立，即可恣意而為。

五、依據上述法理，典試委員長於典政運作時，對於典試、命題、閱卷及口試委員之人選之研提決定，應大公無私。對各種之命題，亦不可介入主題，不可要求命題者依其理念命擬，題庫抽題時，不可偏頗抽取。與該考試有關之任何發言，亦應嚴守公正公平之立場。

六、國家考試每年有數十萬人參加，典試委員長代表本院主持典試，負考試成敗重責，攸關國考公信及本院信譽，吾人自應堅守應有分寸，知所自律。

擬辦：一、典試委員長主持國考典試事宜，應確依憲法及考試法規及本院之決議及決定辦理。

二、典試委員長之言行應自我約束，不得因個人堅持造成考試不公正，或導致考生惶恐，或影響國家考試公信或本院聲譽。

三、典試委員長辦理考試，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未嚴守秘密等情事，本院應予依法懲處，其觸犯刑法者，亦應依法移送。

10 月 28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0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依據上(第105次)次會議決議，有關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蔡委員壁煌提：鑒於媒體對本院院會開會情形之報導，每與事實有所出入，為使全國考生及公務員對本院決策，享有直接且真實之知的權利，建議院會開會時除秘密議程外，全程開放媒體旁聽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本院會議規則第十九條等有關規定，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並請秘書長就相關法規及設備、人員之配合與開放程度問題進行研究。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依本院第10屆第104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方式及單元比例予以界定，並檢討本應試科目之存廢問題儘速研究一案，謹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命題範圍及其存廢等問題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35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1次增聘命題委員4位、審查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張委員正修、陳委員茂雄提：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科目之名稱請改為台灣史地一案，請討論。

決議：併同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10月29日

總統令

特派蔡式淵為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11月4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07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經通盤檢討，其調整時機，及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細部調整原則修正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審查會決議一後段「……邀請人事局、研考會、縣

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研商，就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重新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報院審議。」修正為「……邀請人事局、研考會、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研商，俟行政院組織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通過實施後，請銓敘部就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重新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報院審議。」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4 項法規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5 位、審查委員 5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52 位及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 2 試增聘口試委員 1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5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刪除)

11 月 9 日

總統令

特派林玉体為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11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0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李委員慶雄提：目前借用官舍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或離職後常見延遲搬遷或不願搬遷之情形，造成後續訴訟等困擾，本（11 日）日自由時報並報導「退休警官佔官舍，子女跟佔」，為有效解決類此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積極研修事務管理規則及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研究，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

四、張委員正修提：有關本國史地是否變更名稱？又命題範圍與比例應如何訂定？於審查會、院會進行審議前，宜召開公聽會，廣邀學術界發表意見。茲擬下列項目，以為公聽會之討論提綱，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交本屆第 10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及第 6 案聯席審查會併案討論。

11 月 12 日

總統令

特派許慶復為 94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15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

修正「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考選部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義爭議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參加。
- 第 七 條 主任委員視議案之需要，得指定委員數人審查議案，並得指定一人為召集委員。
-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九 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辦理。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
- 二、各種考試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遴派兼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究改進考選工作，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中派兼之。幕僚作業由考選規劃司辦理。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總務、會計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監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主）試委員會、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閱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等事項。
 -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延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 五、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暨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 六、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 前項分組及其工作得視考試實際需要調整之。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71 號

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主）試委員資格者成立

題庫小組為之，並得視需要設常設題庫小組。

第四條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各科目之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均不得少於三人。

各常設題庫小組，視需要分別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科目召集人每科目一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若干人，聘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必要時，得臨時增聘之；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改聘時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前二項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建置題庫相關酬勞。

常設題庫小組成員之職責如下：

一、總召集人：

- (一) 綜理常設題庫小組有關事項。
- (二) 主持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 (三) 參與常設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或審查。
- (四)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五) 有關題庫之諮詢與建議事項。

二、副總召集人：

- (一) 襄助總召集人。
- (二) 督導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進度。
- (三) 參與常設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或審查。
- (四)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三、科目召集人：

- (一) 主持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之設計、協調、統合事項。
- (二) 主持本科目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 (三) 擬提本科目常設題庫小組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 (四) 主持、分配或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五)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四、命題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五、審查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審查。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各科目題庫小組成員之職責，準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十二條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或更新者，於報名參加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應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

題庫小組與常設題庫小組之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召集人或科目召集人、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處理。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上午 9 時，姚院長受邀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行政院 93 年人事主管會報致詞。

11 月 18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0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3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李委員慶雄提：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據自由時報本年 11 月 13 日之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加以處罰，93 年海巡特考亦曾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加以處罰，鑑於國家考試之請辦案均經本院會議通過，本院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長向相關機關查明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11 月 19 日

上午 9 時，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榜示典禮，由典試委員長姚院長主持。

11 月 25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1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 10 屆第 74 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提：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人才無法留用，影響業務推動案，經決議交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之研議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第 1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1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蔡委員璧煌提，鑒於媒體對本院院會開會情形之報導，每與事實有所出入，為使全國考生及公務員對本院決策，享有直接且真實之知的權利，建議院會開會時除秘密議程外，全程開放媒體旁聽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3 位及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各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閱卷委員 3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6 日

上午 9 時 30 分，姚院長接見俄國公務管理學院副校長 Prof. Anatoly P. TUPIKIN 及對外關係室主任 Prof. Vladimir KOLONNIKOV，由吳副院長、吳秘書長及本院外事小組陪見。

12 月 9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1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中國醫學史」修正為「中醫醫學史」）。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3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10217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

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考試院令 考台組參二字第 093001021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軍公教人員代表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同一機關團體推派軍公教人員代表二人以上者，其期滿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軍公教人員代表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任或續聘人選，並函送本會辦理聘兼事宜。

軍公教人員代表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行使職權期間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

12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10 樓舉行 9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姚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致詞頒獎。會中並恭讀陳總統書面賀詞。

12 月 16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1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並於本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修正內容：1、第 1 項中段「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逕行呈請總統任命。」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2、第 1 項末句「應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任命之。」修正為「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3、第 2 項末句「均毋庸再報請任命。」修正為「均

無需再報請任命。」)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改制為行政法人問題，以及公保業務移由該會辦理相關之配套措施，擬具原則性處理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本院第 10 屆第 109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提：「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據自由時報本年 11 月 13 日之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加以處罰，93 年海巡特考亦曾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加以處罰，鑑於國家考試之請辦案均經本院會議通過，本院如何處理」一案，秘書長依院會決議就相關機關處理經過情形提出研議報告及相關附件各一份，請繼續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並請考選部依據委員所表示之意見提供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及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列席。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1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1046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中醫診斷學。

(三) 中藥藥物學。

(四) 中醫方劑學。

(五) 中醫內科學。

(六) 針灸學。

(七) 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與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

三科任選一科。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 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四) 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五) 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六) 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

(七) 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前二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104681 號

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務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12月23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114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10屆第74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

提，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人才無法留用，影響業務推動案，經決議交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之研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附件一、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院長提：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6 位及審查委員 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2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15 分，姚院長為考選制度研討會致詞。

上午 11 時，總統在總統府接見 9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員，由姚長陪同晉見。

12 月 30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1061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

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11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114)次會議決議，有關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附件一、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部擬補充資料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次考試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第 1 次至第 4 次考試依序分別請郭委員光雄、邊委員裕淵、劉委員興善及林委員玉体擔任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四、院長提：據考選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6 位、審查委員 5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9 位及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命題等委員宜避免同一年度遴聘超過 3 次以上，並考量實際平衡、區域平衡、性別平衡等意見，請考選部研究後提出具體方案報院。

姚院長率同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及相關人員視察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瞭解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於 93 年 5 月 3 日開班後之運作及整修後園區狀況，經本院審查會保訓暨綜合組林召集委員玉体邀請院長、副院長、全體考試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於 93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訪視中部園區。

12 月 31 日

本院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於 93 年第 4 季完成公文資訊、行政資訊、與業務電腦等 3 大類系統之更新及測試，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完成系統上線作業。

考試院令 考台訴字第 09300108331 號

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十 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審議決定後，應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由主任委員簽請機關首長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

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